

修大法身心升华 台中学员敬谢师恩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午后，台湾大台中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在市政府广场上举行集体炼功。悠扬炼功乐声响起，学员展示五套缓、慢、圆的功法。学员整齐的动作，殊胜祥和的壮观场面，吸引过往行人的目光。

这些法轮功学员来自各行各业，他们在工作之余，每个月都会在假日，在台中市政府广场上集体炼功，方便民众前来接触与了解。

学员们集体炼功的殊胜祥和的场面，吸引众多民众拍照摄像，

有的跟着学炼起来。熙熙攘攘的台中市民，停下脚步提笔诉江联署，纷纷表达对良心正义的支持。

现场学员也交流了修炼后身心受益的亲身体会。从事水电消防工程的杨忠勋和妻女三人一起参加了活动。杨忠勋说，二零一一年开始学炼至今，真正体会到修炼法轮功的美好。他举了刚开始修炼时的例子。那时他正经历工程被欠款的诉讼，对方的两位律师不断地用各种方式将事情的错误推向他，让他非常难过。那天他读完《转法轮》

（法轮功的主要著作），突然理解到这或许是上辈子欠下的，需要偿还，他不想再纠缠下去。征求妻子同意后，打算撤掉诉状。

在法庭上，他以修炼人的角度，从法上学到的做人处事的道理来阐述想法，诚心地站在对方的角度去理解他人，并承认彼此都有错误。他超乎平常的一番言词感动了法官，令法官主动喝止还想反咬他的对方。他认为，虽然刚开始修炼不久，但“成为大法弟子，心境的转变是主因”。◇

悉尼各界集会：呼吁澳洲政府制裁人权迫害者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国际人权日，法轮大法澳洲佛学会在悉尼市政厅广场举行集会。十四位来自悉尼各界嘉宾在集会上发言，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等群体的人权践踏恶行；呼吁澳洲政府象美国政府那样制定《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和通过相关法案以制裁人权迫害者。

集会开始前，法轮功学员在悉尼市政厅广场向民众讲述中共迫害法轮功真相。很多民众了解到中共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暴行后感到震惊，纷纷在给澳洲政府的请愿书上签名，紧急呼吁澳洲政



▲新州立法委员会成员、基督教民主党领袖弗雷德·尼罗集会上发言

府施压和敦促中共政府停止迫害。

法轮大法澳洲佛学会会长赵露西博士在集会上揭露了中共的暴行：“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成千上万的人被关进监狱、劳教所、看守所、精神病医院、洗脑班等。他们被酷刑、强迫灌食、性虐待等等，甚至被活摘器官。这比二战期间纳粹在集中营对犹太人还要残酷。这种侵犯人权的行在中国已经发生了二十年，它没有停止。”据悉，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通过《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这将阻止人权侵犯者来澳大利亚◇

土耳其书展 市长名流造访法轮功学员展位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土耳其法轮功学员在土耳其梅尔辛市（Mersin）书展上向民众介绍法轮功，包括梅尔辛市市长在内的民众了解了真相。在九天的书展中，十五万人参观了书展。

书展开幕的第一天，梅尔辛市市长瓦普·塞塞尔（左上图）和梅齐利市市长尼采·塔汉来到法轮大法的摊位。市长表示，他在上一次的活动中见过法轮功学员，他们做得很好。

哈伦·贝（右上图）医生珍藏有《转法轮》。他说：“真、善、忍是每个人都应该遵循的原则。我知道法轮功好，能让人受益。”著名作家艾哈迈德·乌米特（左下图）和著名演员艾利亚斯·萨尔曼（右下图）也都到访了法轮功的摊位，并了解了法轮功真相。◇



见证生命奇迹 感悟幸福荣耀

【明慧网】台湾台北市六十六岁的张瑞兰修炼法轮功已二十多年，每日神采飞扬、精力充沛，和过去弱不禁风的模样实有天壤之别！

从小到大饱受病痛折磨

张瑞兰从小就是大家族中最瘦弱多病的孩子，“我还记得小时候祖母看我身体那么瘦小，就给我喝了一碗肉汤，却没想到因此拉肚子拉到牙关紧闭、眼睛翻白，被家人紧急送到医院去。”长大后，张瑞兰孱弱的身躯并没有因此好转，无论初中、高中，大家都知道校园里有位“重点学生”，一有状况每个人都要懂得呼叫救护车。

结婚前，张瑞兰从楼梯上摔滚下来，本就不堪一击的身躯，更因严重伤到脊椎而雪上加霜，再加上胃痛、肝病、支气管炎等，让她三十岁的身体比六十岁的老人还差。

回忆起当时的痛苦，她说：“我做什么事情都很慢很久，别人洗碗迅速利落，我只能洗一下休息一下。三十秒的绿灯，我走不到马路对面，有时买个菜不知道为什么身体就僵住了，无法动弹，直到先生担心出门寻找，才能把我带回家。



▲张瑞兰和小孙子一起参加法轮功学员的排字活动。

就连早上起床，都得要三个儿女轮流帮我捶背至少半小时，我才能在他们的搀扶下慢慢下床。”

张瑞兰尝试过各种疗法，针灸、按摩、推拿、草药治病、另类疗法、各式气功等。但不管做了什么，总是在一开始的时候有点效果，时间长了就又恢复原状了。

无病一身轻的美妙

一九九七年，有位朋友寄了一本《转法轮》给张瑞兰，告诉她十一月十七日，法轮功师父要来台北市讲法。当天，张瑞兰带着母亲前往演讲地点，并在校园一角遇见李

洪志老师的座车。回忆当天的情景，张瑞兰历历在目：“当时师父搭乘的座车刚好经过，我顿时就象触电般被定住了，感受到一股强烈的能量通遍全身，那时我心里不断惊叹这位师父的功好强啊！我在三楼礼堂听完师父讲法回到家后，连续三天猛拉肚子，一般这种情况，我势必会全身虚脱，躺在那儿起不来，可我却觉得身体神清气爽！这时我猛然悟到，哎哟，这是高德大法，我可得好好珍惜啊！”

张瑞兰说：“炼功没多久，我的孩子突然问我：‘你怎么早上都不用我们帮你捶背了？’这时我才回想自己总在闹钟响后翻身下地，赶着出门炼功，我也才惊觉困扰多年的脊椎病痛竟在不知不觉中不药而愈了！”

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张瑞兰已和过去判若两人，曾经她怨叹身体总一天一天老去，现在却感觉自己一天比一天年轻，“以前我过个马路就象老太太一样步履蹒跚，现在一下子就跑过去，以前家人总是听我唉唉叫痛，现在我声如洪钟、笑口常开，每天都身心轻快没有负担，我终于体会到无病一身轻的感受是如此美妙！” ◇

江苏施素华被劫入冤狱 家属探视权被剥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法轮功学员施素华，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被劫持到江苏省常州监狱女子分监狱。常州监狱电话告诉施素华家人，施素华是法轮功学员，不许家属会见。到目前，监狱仍违法剥夺施素华家人探视权。

施素华女士，淮安市清河区市民，约六十岁，曾患的胃病、眩晕病、妇科病通过修炼法轮功都好了，特别是曾到上海等多家医院治不好的牛皮癣病，修炼法轮功后慢慢也好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施素华与法轮功学员魏善荣（女，市物价局退休干部，六十岁）、唐清（女，淮阴师范学院美术教师）、丁柏林（男，淮安电视台干部）、刘永军（男），一起开车到洪泽县告诉人们有关法轮功的真相，在返回市区的途中，被洪泽县公安局劫持。施素华、魏善荣、唐清分别被非法关押十五到三十天。丁柏林、刘永军被非法批捕，后被非法判刑。施素华、魏善荣、唐清三位女士后来也遭非法起诉。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点多，片警与另一警察在施素华住家门口（没有进屋），说是“核对人口信息”；几分钟后，来了八、九个人，说是北京路派出所、清河公安局（已不存在）的，以“网上通缉”为由，仅凭一张没有任何公章的表格，强行把施素华带走。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施素华、魏善荣在洪泽区法院遭非法庭审，公诉人万涛宣读起诉书，以施素华、魏善荣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与丁百灵、刘永军到过淮阴区赵集、金湖县、宝应湖农场附近、盐城建湖、阜宁等地散发多少法轮功宣传册、宣传单以及在她们家抄到法轮功书籍等为借口构陷她们。律师指出，起诉书中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施素华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



刑律。

来自北京的张律师指出，施素华修炼法轮功主要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净化人心，并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而不是为了破坏法律法规实施，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不管一个人信仰什么，只要她在客观上没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不能对信仰者定罪。炼功人拥有《转法轮》等书是正常的，也是合法的。说“法轮大法好”当然没有问题，因为她是一个炼法轮功的人，这与商家企业散发宣传资料向消费者宣传介绍自己的产品与服务一样，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至于“真、善、忍”，这是全人类公认的普世价值，当然也没有问题。最后律师希望法官“枪口抬高一寸”，无罪释放施素华。

庭审过程中，施素华、魏善荣分别阐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的实际情况。

淮安市洪泽区法院二零一九年一月份在没有通知律师和家属情况下，对法轮功学员施素华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五千元；对法轮功学员魏善荣非法判刑十个月、罚金二千元。两人均提起上诉。

施素华、魏善荣均指出起诉书罪名完全不能成立。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法律实施，讲真相是在履行《宪法》赋予的合法权益。早在二零一五年，她们就把二零零零年公安部 39 号文件分别寄给法院检察院各位领导，这份文件显示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三家共同指出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她们讲述自己在法轮功中的

受益，讲述法轮功在世界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揭露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罪恶。

魏善荣同时揭露洪泽国保大队警察以威胁、引诱、欺骗、捏造事实真相非法的手段收集所谓的“罪证”，对她们迫害。检察院用国保大队非法手段收集所谓证据进行起诉，没有起到审查和监督作用，都属于违法的，检察院应该撤销起诉，法院应宣判无罪。

二零一九年七月下旬，淮安市中级法院非法对施素华、魏善荣的上诉“维持原判”。八月七日，施素华被劫持至常州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魏善荣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真、善、忍”是普世价值，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何况修炼者自己道德水平在不断的提高、身体变好，还对家庭、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身为公检法司等执法人员，理应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惩恶扬善，以法律为依据，公正办案。而不该用“讲政治”否定“依法治国”，以“服从上级”取代“依照法律办案”！

历史反复验证着：中共的所谓“政治”从来都是“说变就变”的；所谓“上级的指示”从来都不会为他人承担任何责任的。现在已经是办案要终身负责了，这不就是在给未来“清算”不按照法律办案作铺垫吗？

人在做，天在看，善恶终有报。任何人做的任何事，上天都有记录在案，分毫不差。对于迫害法轮功修炼人这种既不符合法律，更不符合天理的事，趁早悬崖勒马，停止迫害！◇



汉大臣报杀身之仇 为何等待千年？

汉代大臣袁盎，建议皇帝诛杀大臣晁错以平乱。被腰斩于市、冤怨难平的晁错，化为魂魄追索袁盎讨命，但为何历经十世，千年后才在唐代了结怨忿？

唐朝时，悟达国师俗姓陈，法名知玄，在他尚未显达被封为国师前，曾在京都遇到一位罹患一种“迦摩罗”恶疾的僧人。此僧人身上长疮，臭秽难闻，所有人都厌恶他，避之惟恐不及。唯有悟达国师常怜悯地照顾他，而且神色毫无厌恶之意。

不久后病僧痊愈了。临别时，那僧人感激地对他说：“您以后会有一场灾难，到时可至四川彭州九陇山找我。那山上有两棵松树并连的标志。”说完就离开了。

后来，悟达国师住在安国寺，因德行高深，受唐懿宗尊崇，被封国师。懿宗还曾亲自莅临法席，并送他沉香法座。可有一天，悟达国师的膝盖上突然长了一个人面疮，眉目口齿俱备，每天需以饮食喂它，疮像人一样开口吞啖。悟达国师痛苦万分，遍请各地名医医治，都束手无策。

一天，悟达国师突然记起昔日病僧临别所言，便启程入山寻找，直到傍晚时分，果然看到两棵并连的松树，高耸入云，而那僧人早已站在金碧辉煌的大殿门前等待，并且殷勤地接待他，留他住下。

悟达国师把所患怪疾和痛苦相告，那僧人对他说：“不要紧的，我这儿山岩下有清泉，等到明日天明，你去用泉水洗濯就会痊愈的。”

第二天清晨，僧人命一童子领悟达国师来到清泉旁，正要掬水

时，突然听见那人面疮竟然开口大叫说：“你且慢洗！你的知识广博，通达古今，不知你是否读过西汉书上，袁盎与晁错的故事？”

悟达国师回答说：“曾经读过。”

人面疮说：“你既然读过了，难道不知袁盎杀晁错的事！你的前世就是袁盎，而晁错就是我。当时就因为你向皇帝谗言，害我被斩于东市。这个深仇大恨，我累世都在寻求报复的机会。但十世以来，你都身为高僧，且奉持戒律严谨，使我没有报仇的机会。”

“这次你因受到皇上的宠遇，动了名利心，德性有所亏损，我才能够靠近你寻仇。现在既蒙迦若迦尊者（化身病僧）赐我三昧法水，令我解脱，我们的夙怨，也就到此告一段落了！”人面疮说。

悟达国师听了之后，不觉胆颤心惊，连忙掬水洗涤，洗时痛彻骨髓，一时晕厥在地，醒来后，发觉疮已经不见了，回头看那金碧辉煌的大殿，也已杳然无踪。

此后，悟达国师就在此地修行，不再出山。

悟达国师感念僧人，明白自己的积世之冤，如果不是遇到圣贤就解脱不了，因此写了忏法三卷。又因为取三昧水洗冤业之义，名曰《水忏》。

（事据《慈悲水忏法·御制水忏序》）◇

那是五十年代末的事，我才十多岁，奶奶经常和我们说，做人要重德，要有良心。做好人，做坏人，神都知道，天上有眼睛看着呢。

在分田地、斗地主的时期，我家分了地主家的马、地、房子。有一天晚上，奶奶梦见天上有个大眼睛，大眼角朝东，小眼角朝西，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凡间人们干的一切事情。看得清清楚楚。奶奶醒后，就跟我父亲说：把分来的东西都送回人家。我父亲不同意。奶奶说：人家辛辛苦苦挣来的你要了，这样做我们就欠人家的。现在要不还，将来就要拿命还。咱们不能要。父亲听后，就把分的东西送回去了。

祖母的话：
天上有眼睛看着呢

有一天，我姑姑放学回家对奶奶说她要入共青团，奶奶不让她入，说：共产党要完蛋了，等倒台时，你就要遭殃了，你千万不能入党团，以后要有一个真主下世度人，要换天盘、换星斗、换日月，你们要相信，大法无声，信就高登。在大劫大难中，就有神佛保你，大难过后，刀枪入库，马放南山。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剩下的人就有大福份了。

后来我喜得法轮大法，真正地明白了奶奶说的话是真的。法轮大法让人们按真善忍做好人，做更好的人，使人道德回升，人心向善。

奉劝入过中共党、团、队的人们，为了自己、父母、妻子儿女、姐妹兄弟，赶紧退出邪党组织，让自己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幸福的家园吧！◇